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19號

上訴人 莊長霖

被上訴人 鴻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許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1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；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0,000元，或增至1,500,000元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已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，就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為1,500,000元，並訂於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此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，於對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29,125元，因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（即1,500,000元），自不得上訴最高法院。上訴人對於不得上訴最高法院之判決，仍提起上訴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原確定判決正本關於得否上訴之教示規定記載，雖誤載為經本院許可，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

上訴，然判決得否上訴應依法律之規定為之，不因教示條款
誤載而影響前述法律規定之適用，應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
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顏珮珊

法官 楊詠惠

法官 鄧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語杰